**happiness/福(Fú)**

|  |  |  |
| --- | --- | --- |
| Chinese Perspective | WENG Naiqun | 13 May 2022 |

“福”字系由两个部首偏旁构成。左偏旁为“示”，意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右偏旁为“畐”，在此取其发音“*fu*”。“福”为“祐”之意，即“助”之意（《说文解字》。p. 7）。左偏旁“示”也含祭神之意。右偏旁“畐”拆分后为一、口、田，即可用于农业生产的一块地。换言之，可用于养家糊口的一块地。“福”字也可喻为“神祐”,即“神助”之意。又意指“祈福”。反义字为“祸”。

《礼记•祭统》（（小戴礼记。戴圣编撰）成书于汉代）中有言：“福者，备也，百顺之名也。”此“福”其意与“备”相同，即举祭者要做到全身心按照儒学天理人情，以及伦理道德规定认真严格行事。诸如忠臣为国君服务，孝子孝敬父母即为“百顺”之首。对于形而上之鬼神也要遵照“百顺”行事, 示敬畏常祭拜。对普通百姓社会，则要遵从君长；对于家，则要孝敬父母。只有做到“百顺”才得以称之为“备”。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受“福”之祭。（《礼记今注今译》（下）p.841.王云五主编,王梦鸥註释，台湾商务印书馆）。

古代“福”主要包括“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尚)书•洪范）（同上《辞海》p.32）。“考终命”即指家中老人享尽天年，长寿而终。东汉桓谭(约生活于公元前23年-公元56年)在其《新论•辨惑第十三》中将“考终命”改为“子孙众多”。

很显然对于个人来说，“福”和“福气”是与家紧密联系在一起。由此可见，对于以“家”为本的中国社会“福”是人们生活中的最重要追求和目的。每逢年节和家中各种庆典，诸如婚嫁、小孩满月、老人庆寿，以及日常社会交往的礼节中，贺喜、致哀和问候之辞中，常含“福”字或“福”的隐喻。诸如祈福、福气、福祉、祝福、福利、享福、鸿福、五福临门、多子多福、福如东海、福寿无疆等等。家宅门户、主要厅堂牌匾和立柱上写有或刻有“福”字。

在当下若一户人家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孙子孙女身体健康，在事业上获得各种成就、荣誉，譬如子孙们学业中取得好成绩，考上大学，取得诸如硕士或博士学位，在职业上得到升迁，在科研工作取得突破，在体育竞赛中赢得奖牌等，且家庭生活殷实，成员间关系亲密和谐，孝敬老人，爱护小辈等，该家就会被人们视为很有福气。

由此可见，“福”字的要义也随着历史语境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其中不变的是，家庭成员安康长寿、相亲相爱、尊老爱幼，生活富裕。即其观念根基，仍为儒学的伦理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大陆的大规模祭祖活动日趋减少，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农村也是如此。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儒家思想，包括其伦理道德观念遭到了批判。原来与传统“福”字相关的祭祖、祈福等各种礼仪活动受到了冲击，导致了上述礼仪活动几近完全消失。直至改革开放多年以后，这些礼仪活动才又在有些农村地区有节制的恢复。进入二十一世纪初以后，在一些地方开始举办对汉文史籍有记录的诸如炎帝、黄帝、孔子和妈祖等真实的和传说的重要历史人物的颇有规模的祭典活动。譬如，2008年国务院确定新郑黄帝拜祖祭典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在这些祭典仪式中通常都包含了对地方乃至全国人民祈“福”的内容。

2018年中央政府颁布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内，其中提及“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等。同年8月21至22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的讲话中提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來、展示出来。”自此，在振兴乡村发展战略工作中就把推进保护和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其传承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加以实施。与此同时，在大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创新规划中，发展农村旅游业成为重要的新路径。以此为契机，许多农村尤其是东南和西南地区的农村，重新恢复了包括祭祖活动的各种传统仪式，一方面以增强农村社区凝聚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农村旅游业发展丰富文化内容。与此同时，这些传统仪式活动往往被加以商业“包装”，变成“文化商品”进行推销。当然，也难免因此发生“异化”。